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光电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立光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立光电子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1,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8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15 号）。2023 年 8 月 10 日，立光电子收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10,80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5 号）。

2023 年 9 月 20 日，立光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 1,2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862,500 股，无限售条件 337,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85773219975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立光电子与华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立光电子与华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93.1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03,393.1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02,503.5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802,503.50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889.66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立光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检查立光电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等。

###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